



CARRY

W E A L T H HOLDINGS LIMITED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rrywealth.com>

股份代號：643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摘要

- 營業額為五億一千二百九十萬港元，增加7.3%
- 股票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486.5%，達三千零五十萬港元
- 每股盈利增加492.3%至8.47港仙
- 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錄得營業額五億一千二百九十萬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所錄得之四億七千七百八十萬港元上升7.3%。於計入投資物業公允值之變動四百一十萬港元後，股票持有人應佔溢利達三千零五十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五百二十萬港元。

本集團印尼生產基地之產品佔總營業額56.7%（二零零四年：51.4%）。來自薩爾瓦多、越南及萊索托之產品分別佔總營業額20.1%（二零零四年：17.3%）、3.2%（二零零四年：13.3%）及10.4%（二零零四年：10.6%），其餘則來自包括柬埔寨及中國大陸等其他亞洲地區。

儘管於回顧期間內，營商環境一直充滿挑戰，惟本集團銷售量仍錄得25.5%之增長，此乃本集團努力贏得新客戶及取得就本集團之生產技術及產能而言極為適合之產品訂單，使集團產能獲充份發揮所致。本集團印尼生產基地在二零零四年把部份產品延遲到二零零五年付運，此特殊安排進一步增加期間內之銷售額。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述，押後付運可避免因二零零四年配額制度結束可能對貨運產生之阻滯。由於整體訂單價格下調，本集團之營業額只能較去年同期增加7.3%。就產品類別而言，針織上衣及梭織襯褲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77.4%及22.6%（二零零四年：61.3%及35.2%）。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隨着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間之配額制度廢除，配額成本已不再存在。由於生產效率提升及規模經濟效益，總生產成本與營業額之比率下降。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6.0%提升至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19.1%。

於本期間內，營業額之上升並無產生額外經營開支，本集團成功維持其總經營開支於去年同期之水平。

銷售開支與營業額之比例由二零零四年之3.2%削減至回顧期間之3.1%，反映了更有效之預算計劃。行政開支因印尼毛衣廠房結業及成本控制而下降。此外，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利率上升及銀行貸款平均結餘增加所致。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所公布，本集團於山東魏橋恒富針織印染有限公司（「魏橋恒富」）之權益從60%攤薄至40%，本集團相信這有助提升魏橋恒富之管理效率及改善其財務表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賬目附註1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的財務管理系統，流動資金狀況保持良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存為六千一百四十萬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千六百九十萬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4（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總銀行貸款對股東資金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6.8%（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6%）。

本集團之債項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84,054	80,825
可於一年後但須兩年內償還	7,800	7,800
可於兩年後但須五年內償還	13,650	15,600
總計	<u>105,504</u>	<u>104,225</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美元結算，並按浮動利率基準計息。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一千四百五十萬港元（二零零四年：三千零一十萬港元），開支由其財務資源撥付，主要用作廠房設備及機器的經常性添置及更新。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算。本集團廠房及辦事處的經營開支則以美元或所在地區之貨幣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印尼盾、南非蘭特及越南盾之匯率分別為1美元兌9,713印尼盾（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美元兌9,355印尼盾）、1美元兌6.7南非蘭特（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美元兌5.7南非蘭特）及1美元兌15,846越南盾（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美元兌15,737越南盾）。本集團不時密切監察匯率波動情況及在必要時透過對沖遠期外匯合約減低有關風險。

薩爾瓦多貨幣科朗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按8.75科朗兌1美元匯率與美元掛勾，本集團並不預見會承受薩爾瓦多貨幣風險。

信貸政策

除數個特定客戶外，客戶之貿易條款一般以即期至90天信用狀付款。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逾75.7%（二零零四年：88.8%）之業務以信用狀進行交易，其餘則以記賬形式處理，按個別基準授予客戶介乎30至90天之記賬期。本集團定期審閱客戶之信貸狀況，並於需要時調整彼等之信貸額。

投資物業抵押

本集團以賬面值為二千二百三十萬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千八百六十萬港元）之香港物業作為為數一億四千零二十萬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億四千零二十萬港元）之貿易信貸之抵押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有抵押銀行貸款為五千二百一十萬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千六百九十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數八百九十五萬三千港元之具追索權貼現票據記錄作銀行貸款（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給予銀行具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金額為一千一百九十八萬一千港元）。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深信業務的成功有賴僱員對工作的投入及和諧合作。僱員薪酬福利乃參考目前市場慣例及按僱員經驗與表現釐定。僱員享有多項福利，包括醫療及意外保險以及公積金計劃。為吸引及保留高質素專業人才，本集團按僱員之個人及集團整體表現授予酌情花紅，集團另設有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以下各地共僱用7,469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64名)全職僱員：

印尼	3,802
萊索托	1,280
薩爾瓦多	1,331
越南	703
中國(大陸及香港)	353
合計	<u>7,469</u>

展望

自配額制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取消，全球成衣市場正值前所未有之轉變，供應鏈內之所有參與者在這新時代下必須反應迅速。配額消失，必然降低成衣價格，預計買家在免受配額限制的情況下，會在未來數年調整其採購模式，整固其供應商的組合。擁有跨國生產設施，能夠提供更多成衣產品類型及其他增值服務以切合買家需求之供應商，較具競爭優勢。

美國最近對中國實施貿易保護措施，以限制中國紡織品大量流入美國，進一步增加市場之變數及挑戰性。美國採取之措施可能促使買家轉到中國以外之其他國家採購。就本集團而言，印尼可趁機擴展其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透過提升印尼生產基地產能及與當地著名廠商建立更密切聯繫，增加集團在印尼的銷售量。透過該等舉措，集團既可增加銷量，亦毋須作出龐大資本投資。

本集團將繼續整合其於各地之生產設施，並竭力增強人力資源之質素。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表現令人鼓舞，管理層預期二零零五年全年業績令人滿意。展望未來，本集團於履行向客戶作出之承諾之餘，將繼續創新，以回應迅速變化之市場環境。本集團將把握任何策略機會，為實現集團的目標而努力，為股東帶來長期回報增長。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二港仙(二零零四年：無)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共七百二十萬零一千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星期二)派付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

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股東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重新編列)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100	1,2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390	143,885
投資物業		22,300	—
租賃土地		2,185	17,14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6,510	—
遞延稅項資產		1,079	1,304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738	—
投資證券		—	2,125
流動資產			
存貨		145,109	144,0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31,214	92,286
可收回稅款		8,81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6,892	—
其他投資		—	8,8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61,441	76,877
		353,466	322,0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72,049	126,845
應付稅項		1,060	30,991
銀行貸款		84,054	80,825
		257,163	238,661
流動資產淨值		96,303	83,3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3,605	249,095
資金來源：			
股本		36,003	36,003
儲備		182,264	162,231
股息	7	7,201	—
股東資金		225,468	198,234
少數股東權益		5,182	26,122
權益總額		230,650	224,356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21,450	23,400
遞延稅項負債		1,505	1,339
		253,605	249,09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匯兌 波動儲備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合併儲備	股份溢價	保留盈利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36,003	(45,211)	49,607	-	(200)	36,889	128,123	26,489	231,70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附註2)	-	-	(5,497)	-	-	-	(1,480)	(367)	(7,34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6,003	(45,211)	44,110	-	(200)	36,889	126,643	26,122	224,356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第39號而產生之期初結存調整(附註2)	-	-	-	-	-	-	938	-	938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而產生滙兌差額	-	(1,570)	-	-	-	-	(2,290)	(10)	(3,870)
少數股東分佔溢利及儲備	-	-	-	-	-	-	-	2,872	2,872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0)	-	-	-	-	-	-	-	(23,802)	(23,802)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	-	-	(325)	-	-	-	-	(325)
期間溢利	-	-	-	-	-	-	30,481	-	30,48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6,003	(46,781)	44,110	(325)	(200)	36,889	155,772	5,182	230,650
	股本	匯兌 波動儲備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合併儲備	股份溢價	保留盈利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36,003	(39,458)	55,689	-	(200)	36,889	179,121	2,596	270,64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附註2)	-	-	(5,909)	-	-	-	(1,208)	(374)	(7,491)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6,003	(39,458)	49,780	-	(200)	36,889	177,913	2,222	263,14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	(6,081)	-	-	-	-	(7,590)	(3)	(13,674)
少數股東分佔溢利及儲備	-	-	-	-	-	-	-	(87)	(87)
少數股東權益一業務合併	-	-	-	-	-	-	-	24,264	24,264
期間溢利	-	-	-	-	-	-	5,162	-	5,162
已派付之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3,600)	-	(3,6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6,003	(45,539)	49,780	-	(200)	36,889	171,885	26,396	275,214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30)	50,5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3,367)	(32,63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39)	(21,5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15,436)	(3,61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877	84,00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441	80,3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61,441	80,385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四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其內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後而更改若干會計政策除外。

該等中期財務資料經已根據於編製該等資料時（二零零五年八月）所頒佈及有效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及詮釋而編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及詮釋（包括將按選擇基準應用者）於編製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時尚不確定。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作出所需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28、33、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重大轉變。簡略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1、23、27、28、33、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不會對集團之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聯方之身份及若干其他關聯方之披露。
- (ii)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預付之款項須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或於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賬扣除。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公允值入賬。
- (i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已導致有關確認、計量及披露金融工具上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之投資乃分類為投資證券，並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列賬及其他投資按公允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投資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賬處理之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隨後按公允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按公允值重新計量，差額則轉撥至當時的保留盈利。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之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計入於其產生時期間之損益賬中。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於權益表中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證券在出售或減值時，則累計公允值之調整會計入損益賬中及列作投資證券之收益或虧損。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之金融資產剔除條件尚未達成，故本集團先前列作或然負債處理之具有追索權貼現票據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作為抵押化銀行墊款入賬。

- (iv)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商譽指：

- 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及
-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有減值跡象出現時予以核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與相應之商譽成本減少抵銷。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乃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情況；

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v) 所有會計政策之變動均已遵守各準則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須作追溯應用，惟下列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容許根據本準則以追溯基準確認、解除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已將先前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的入賬」應用至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之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對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間之會計差異作出所需之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及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的所有權益工具作追溯應用。

- (v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賬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及 39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及 39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及 39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行政開支增加	286	—	143	—	143	—
年內／期內溢利減少	286	—	143	—	143	—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0.08港仙	—	0.04港仙	—	0.04港仙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重估儲備及保留盈利分別減少5,909,000港元及1,208,000港元。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增加938,000港元。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7、32及39號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9,672	—	24,486	—
租賃土地增加	2,185	—	17,142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增加	—	2,738	—	—
投資證券減少	—	2,12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8,953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增加	—	6,892	—	—
其他投資減少	—	8,821	—	—
銀行貸款增加	—	8,953	—	—
保留盈利(減少)/增加	(1,616)	938	(1,480)	—
投資重估儲備減少	—	325	—	—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減少	5,497	—	5,497	—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374	—	367	—

b. 新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香港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不再由業主佔有，故而將其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據此，於轉讓日該等物業之面值與公允值間之差額乃於權益表內確認作固定資產重估儲備。然而，倘公允值收益抵銷先前之減值虧損，則該收益於損益賬內確認。

公允值之隨後變動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按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新編列)
地區分部：				
美國	466,768	431,023	50,800	28,718
歐洲	5,266	12,013	254	1,022
加拿大	19,491	19,595	1,965	1,374
東南亞	16,738	12,199	2,228	1,061
其他國家	4,622	2,920	71	216
	<u>512,885</u>	<u>477,750</u>	<u>55,318</u>	<u>32,391</u>
不能分攤其他收入			1,313	683
不能分攤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4,075	—
不能分攤行政開支			(23,106)	(23,922)
經營溢利			37,600	9,152
財務費用			(2,318)	(1,41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62)	—
除稅前溢利			35,120	7,741
稅項			(1,792)	(2,709)
期間溢利			<u>33,328</u>	<u>5,032</u>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全數來自成衣製造業務。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u>計入</u>		
利息收入	923	640
租金收入	26	43
<u>扣除</u>		
銷售存貨成本	414,932	395,881
配額開支	—	5,5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20	8,028
商譽攤銷	—	643
商譽減值	187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有稅項虧損結轉，故於期內並無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準備任何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準備。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1,400
海外稅項	1,315	866
遞延稅項	477	443
	<u>1,792</u>	<u>2,709</u>

6. 每股盈利

於期內，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之股票持有人應佔溢利30,48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62,000港元)及已發行之360,034,000股股份(二零零四年：360,034,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以致行使上述期間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擬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港仙(二零零四年：無)	7,201	—
中期股息於結算日並無確認作一項負債。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8,8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334	21,452
	<u>131,214</u>	<u>92,286</u>

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之信貸期介乎即期至90日。營業額之餘下款額以賒賬方式進行，而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則按個別基準授出。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85,888	50,439
31 – 60日	14,680	11,100
61 – 90日	4,189	1,564
超過90日	4,123	7,731
	<u>108,880</u>	<u>70,834</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2,854	101,5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195	25,331
	<u>172,049</u>	<u>126,845</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05,275	83,134
31 – 60日	15,843	4,702
61 – 90日	1,105	2,146
超過90日	10,631	11,532
	<u>132,854</u>	<u>101,514</u>

10.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及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所公布，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與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魏橋創業」)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同意將山東魏橋恒富針織印染有限公司(「魏橋恒富」)(一間當時擁有6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由8,250,000美元(約64,350,000港元)增至12,375,000美元(約96,525,000港元)，而額外增加之註冊資本將僅由魏橋創業出資。於魏橋恒富之註冊資本增加後，本集團於魏橋恒富之權益已由60%攤薄至40%。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項權益攤薄被視為由本集團出售於魏橋恒富之權益(「該出售」)。於該出售後，魏橋恒富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被視為一間聯營公司。

於該出售日期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254
無形資產	5,905
存貨	6,9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5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43
貿易及應付款項	(9,988)
少數股東權益	(23,802)
	<u>35,703</u>
該出售之收益	969
	<u>36,672</u>
即為及支付方式為：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u>36,672</u>

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1,443</u>

於期內所出售之該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貢獻。

11. 關聯方交易／關聯交易

(a) 於期內，本集團與被視為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界定之「關聯人士」之關聯方／人士（即由魏橋恒富之主要股東魏橋創業集團控制之實體）按經參考類似交易之市價而釐定之價格進行下列交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應電力蒸氣	819
供水	11
提供排污服務	65
供應棉紗	6,107
(b) 誠如附註10所詳述，該出售構成一項關聯交易，該出售所產生之收益約為969,000港元。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671	4,92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154	166
	<u>4,825</u>	<u>5,087</u>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數8,953,000港元之具追索權貼現票據記錄作銀行貸款（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有追索權之銀行貼現票據為11,981,000港元）。

13.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193	4,324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15,552	9,504
五年後	9,056	10,605
	31,801	24,433

14.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2所闡釋，由於在本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於賬目中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及呈列經已作出修訂，以便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國明先生、郭琳廣先生太平紳士及劉紹基先生。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所有規定，惟守則條文第C.2條有關內部控制除外，因該條文僅適用於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稍後適當時間登載於聯交所網頁。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Rusli Hendrawan先生、李勝光先生、黃志和先生及鄧澤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明先生、郭琳廣先生太平紳士及劉紹基先生。

代表董事會
Rusli Hendrawan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